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5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8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郭偉强議員

缺席委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趙必明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黃奕衡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選舉事務處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馬笑虹小姐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首席聯絡主任
陳源寶儀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2)572/15-16(01)、CB(2)816/15-16(01)、CB(2)909/15-16(01)至(03)、CB(2)932/15-16(01)及CB(2)954/15-16(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於是次會議上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

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3. 法案委員會察悉單仲偕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莫乃光議員分別就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金融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提出的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816/15-16(01)、CB(2)909/15-16(03)及CB(2)932/15-16(01)號文件]。該3位委員分別向其他委員簡述其擬議修正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隨後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該等擬議修正案的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909/15-16(02)及CB(2)954/15-16(01)號文件]。張華峰議員就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提出反對意見。

4. 單仲偕議員、梁繼昌議員及莫乃光議員要求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他們的擬議修正案。單議員進而要求主席就此事進行表決。主席請委員留意《法案委員會主席手冊》第2.21段，然後將該事項付諸表決。單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即應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毓民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單仲偕議員。(6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單議員的上述建議

譚耀宗議員、謝偉俊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華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7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梁繼昌議員的建議，即應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毓民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單仲偕議員。(6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梁議員的上述建議

譚耀宗議員、謝偉俊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華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7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莫乃光議員的建議，即應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莫議員的擬議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毓民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及單仲偕議員。(6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莫議員提出的上述建議

譚耀宗議員、謝偉俊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鑌議員、梁志祥議員、張華峰議員及葛珮帆議員。(7位委員)

立法時間表

5. 鑒於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有關條例草案的事宜，主席宣布法案委員會完成其審議工作。政府當局建議條例草案在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委員並無異議。主席表示，他會為此在2016年4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委員察悉，如擬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4月11日。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20日

附件

《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　期　：2016年2月24日(星期三)
時　間　：上午8時45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續)			
000252 - 011007	主席 政府當局 黃毓民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第5部 —— 關於各種代理人的委任文件及文件交付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37至71條 *條例草案第37條* 黃毓民議員詢問，如何以電子方式提交採用指明表格發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他特別問到可否經電郵提交該表格的掃描副本，又或選舉事務處會否提供網上電子表格。他亦詢問當局如何保障資料安全，以免有關資料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遭人取用。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安排，發出委任通知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須在投票日前最少7天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若在投票日當天才發出委任通知，便不應藉郵遞方式向選舉主任交付該通知。政府當局表示，候選人可提交已由候選人及代理人二人簽署的表格的掃描副本，或在網上填妥經電子簽署的電子表格。政府當局表示會按照政府的系統管理既定安排，確保資料安全。 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就條例草案其他條文作出的提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草案第41條 主席詢問，當局為何建議修訂第541I章第64(5)(a)條，把當中的"一星期"代以"的第7日"。政府當局解釋，這項擬議修訂旨在使條文能夠更清楚說明委任通知的交付時間。 **<u>第6部 —— 關於將選舉、投票或點票延遲或押後的修訂</u>** *條例草案第51條* 黃毓民議員關注第541I章附表1第1(3)(b)條的擬議修訂，即以"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取代"其他危害公安"，並要求政府當局更清楚解釋擬議新字眼的涵義。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曾在2013年4月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徵詢意見，其間有委員詢問，當時的條文(就"危害公安事故"導致延遲選舉及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情況訂明規定者)能否涵蓋因疫症爆發而須延遲選舉及押後投票或點票的情況。經檢討後，政府當局建議在法律中更清楚訂明，如危害公眾健康的事故嚴重至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某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程度，則該項選舉將予以延遲，而該項投票或點票將予以押後。政府當局其後提交《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當中的修訂涵蓋因危害公眾健康的事故而延遲區議會、立法會及鄉郊代表選舉和押後有關投票或點票的情況。該條例草案在2014年7月獲得通過。 因應黃議員就第541I章現行條文中"騷亂"及"公開暴力"的定義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沒有檢討這兩個詞語的定義，其涵義亦不受是次修訂工作影響。 **<u>第7部 —— 關於選舉代理人可代候選人行事的權限的修訂</u>** **<u>第8部 —— 關於指定投票站及點票站等的公告的修訂</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9部 —— 其他技術修訂 **政府當局簡述就2016年2月1日的上次會議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909/15-16(01)號文件]** 黃毓民議員重申，他建議簡化條例草案第5條下擬議第37(1A)及37(1C)條的措辭。	
個別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011008 - 012222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莫乃光議員簡述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909/15-16(03)號文件]。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對該等擬議修正案的回應[立法會CB(2)954/15-16(01)號文件]。	
012223 - 012951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簡述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816/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對該等擬議修正案的回應[立法會CB(2)909/15-16(02)號文件]。張華峰議員反對單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因為他認為該等修正案並非切實可行，更會實質地改變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012952 - 013531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簡述他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立法會CB(2)932/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對該等擬議修正案的回應[立法會CB(2)954/15-16(01)號文件]。	
013532 - 014348	主席	表決	
014349 - 014510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4月20日